

证券代码：300927

证券简称：江天化学

公告编号：2025-012

## 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概况

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江天化学”）因业务发展需要，预计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2025 年度将与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山股份”）及其子公司发生总额不超过 13,100 万元的采购、销售等日常关联交易；与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华制药”）及其子公司发生总额不超过 800 万元的采购、销售等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and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陈云光、陈东明、宋金华回避表决，关联监事黄海回避表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战略委员会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含税）	本年 1-3 月已发生金额（含税）	上年发生金额（含税）
--------	-----	--------	----------	-----------------	-------------------	------------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采购盐酸、烧碱	参考市场定价	8,100	1231.91	40.66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采购三聚甲醛	参考市场定价	800	95.4	464.5
	小计	-	-	8,900	1327.31	505.16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销售多聚甲醛、甲醛	参考市场定价	5,000	735.68	2663.84
	小计	-	-	5,000	735.68	2663.84

注：三大雅精细化学品（南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大雅”）在2007年开始与江山股份发生交易，向其采购部分烧碱作为公司原料。公司已完成对三大雅100%股权收购，作为江天化学全资子公司，2025年三大雅与江山股份的交易成为关联交易。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含税）	预计金额（含税）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采购盐酸、烧碱	40.66	1,000	41.79%	-95.93%	2024年4月1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	采购三聚甲醛	464.5	800	100%	-41.94%	

	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4-012
	小计	-	505.16	1,800	-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销售多聚甲醛、甲醛	2663.84	5,000	3.81%	-46.72%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销售多聚甲醛	1.56	-	0.0038%	-	
	小计	-	2665.4	5,000	-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预计的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根据经营需求及市场需求测算，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水平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预计的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根据经营需求及市场需求测算，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水平协商确定。2024 年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 (一)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山路 998 号

法定代表人：薛健

注册资本：43,065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化学农药、有机化学品、无机化学品、高分子聚合物、纳米材料、耐火绝热产品制造、加工、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办理审批手续后经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化学技术咨询服务。工业盐的零售。在港区内从事货物装卸、仓储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煤炭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江山股份的总资产为 758,91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为 376,392 万元。2024 年 1-3 季度江山股份的营业收入为 429,293 万元；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7,152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江山股份持有公司 15.02%股份，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7.2.3 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 3、履约能力分析

江山股份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情况正常，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 （二）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通市港闸经济开发区兴泰路 9 号

法定代表人：尹红宇

注册资本：81,418.0908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销售：片剂、丸剂、散剂、冲剂、颗粒剂、胶囊剂、注射剂、糖浆剂、煎膏剂、酒剂、滋补保健品、药茶、饮料、口服液、合剂；包装材料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要的原辅料、药材、农副产品（除专营）、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开

发咨询服务；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及开展“三来一补”业务；汽车货物自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保健食品生产；酒制品生产；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4 年末，精华制药的总资产为 330,17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为 258,350 万元。2024 年度精华制药的营业收入为 140,209 万元；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1,265 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东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精华制药 34.39%股份，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7.2.3 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 3、履约能力分析

精华制药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情况正常，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 1.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一单一签，合同中规定销售（采购）数量、价格、结算方式及付款时间，价格按照合同签署时标的物的市场价格进行定价。

与关联方发生的采购业务结算方式为：在授信额度内，货到付款，付款方式为现汇或承兑；与关联方发生的销售业务主要结算方式为：货物发出后，对方按合同付款，付款方式为现汇或承兑。

### 2. 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属本公司日常性的关联交易，有关协议为一单一签。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在上述预计的额度范围内签订有关协议或合同。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人进行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系生产经营和业务开展的正常需求。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本着公平、合理的商业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交易价格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公平、合理确定。公司与上述关联人均均为独立法人，独立经营，在业务、财务、人员、资产等方面均独立，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也不会对上述关联人产生依赖。

## 五、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 1、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监事回避表决，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战略委员会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2025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 3、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是公司正常经营需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 六、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